

证券代码：430558

证券简称：均信担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明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222,5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解礼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克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27,0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风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551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曲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61,9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桑艳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悦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史文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